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文件

临空社发〔2021〕12号

关于开展第33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区直单位、各双管单位：

今年4月是第33个爱国卫生月。根据市爱卫办、市文明办、健康鄂州办《关于开展第33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鄂爱卫办发〔2021〕4号）精神，为将我区疫情防控期间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长期坚持下去，引导群众培养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筑牢疫情常态化防控社会大防线，决定在全区范围联合集中开展第33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二、活动时间

2021年4月份

三、活动内容

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以“三个一”行动为重点，认真研究谋划，精心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系列活动。

（一）开展一次“文明健康始于心”科普活动（活动时间：4月中旬）

各单位要加大对爱国卫生月活动主题的宣传力度，以《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手册》为主要内容，通过拉横幅、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开展一次全方位的主题科普活动，广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通过宣传标语、宣传栏、视频、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强化群众对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认识。要充分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多角度、深层次、立体式开展宣传科普，为推动全社会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营造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区社会事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及双管单位、各乡镇）

（二）策划一次“低碳环保践于行”群众实践活

各乡镇、各单位要依托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融入到广大群众的日常工作、生活和自觉行动中。要以“绿色出行”“光盘行动”“垃圾分类”“健康乐跑”等为主题，深入机关、单位、企业、学校、社区等，组织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开展爱卫“大扫除”实践活动，通过到福利院、社区和群众一起开始体验式活动来传播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理念。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及双管单位、各乡镇）

（三）组织一次“绿色家园齐守护”共建活动

各乡镇、各单位要广泛动员群众，组织一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共建绿色家园。要有针对性地对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梳理，针对疫情防控中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特别是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小餐饮店、小作坊、流动摊贩等环境卫生管理的薄弱环节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查漏洞、补短板。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健康村镇建设、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等工作总体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切实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要坚持预防为主，采取群众运动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病媒生物孳生重点场所和部位，开展春季病媒生物防制，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有效预防媒介疾病发生。（牵头单位：区城管大队，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及双管单位、各乡镇）

四、活动时间安排

4月12日前为宣传动员阶段，4月13日至4月30日为组织实施阶段，5月1日至5月5日为总结报送阶段。

五、活动要求

（一）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统筹，围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主题，有序推进各项活动。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发动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各项工作，推动有关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 各乡镇、区直单位要根据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主题和内容，自行组织开展活动，5 月 5 日之前将此次爱卫月活动资料汇总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报送材料要求图文并茂。活动期间及时提炼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予以宣传推广。

联系电话：区社会事务局 027-60670080

电子邮箱：407748322@qq.com



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